

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三、(資訊公開)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<u>除情節輕微者外，以公開為原則</u>。 <u>前項所稱情節輕微，指依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二年以下。</u>	十三、(資訊公開)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。	一、鑒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，因其取得國家補助經費進行研究，為保障國家公共利益及維護國家資源之公平、合理分配，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確切而作成處分建議者，除情節輕微者外，皆應以公開為原則，使民眾可透過此資訊公開，更能知悉及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例類型，以強化正確之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觀念，並遏止研究不當行為，爰現行規定修正為「除情節輕微者外，以公開為原則」，並列為第一項。 二、增列「情節輕微」定義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